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6號

原告 鉅德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育毅

訴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原告（聲請人）與被告等（相對人等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（聲請人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（聲請人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據以計算裁判費用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聲請）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書狀載：「民事調解聲請（起訴）狀」、當事人欄稱謂載：「原告、被告」及聲明事項，則本件究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？

（一）若欲聲請調解，請更正為「民事聲請調解狀」，當事人稱謂應更正為「聲請人、相對人」。

（二）若欲提起訴訟，請更正為「民事起訴狀」，書狀內容應更正為「訴之聲明」。

二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判例可資參照），故請陳報因通行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增價額為何？及通行系爭土地面積約略多少平方公尺？並提出通行系爭土地增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若逾期陳報，即依系爭土地總面積計算標的價額。

三、陳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號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「地號全部」（資料無遮掩）。

四、再依上開資料補正土地共有人之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。若本件為提起訴訟，請按被告人數附更正後之民事起訴狀；若本件為聲請調解，請按相對人人數附更正後之民事聲請狀。

五、依法繳足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黃 倩 玲

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04 本 件 不 得 抗 告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1 日
06 書 記 官 陳 秀 娟